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9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十
二樓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告 蘇耿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,824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